

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19〕第 300 号

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你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在对创业板问询函〔2019〕第 322 号的回复中称，你公司无法确定钢钢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钢网”）是否具有支付收购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之科”）100% 股权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在做出拟出售晨之科 100% 股权的决策时是否审慎，是否对钢钢网的交易对价支付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，前期处置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，参与审议相关议案的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。

2. 你公司是否仍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原因，以及如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3.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创业板

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30日